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号：JDGX20190005

上海孚嘉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提出的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设计方案的审核申请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确认市政府规章设定的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的核准等十二项行政许可事项继续实施的决定》序号 4（市人大常委会 2004 年 6 月 23 日通过）、《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提出的嘉定区云翔拓展基地 29A-02A 地块保障房项目（东至惠柏路、南至翔江公路、西至惠裕路、北至嘉年路）节水设施设计方案。

二、经评估，该项目在全部达到节水设计指标的情况下日用水总量为 $336.11\text{m}^3/\text{d}$ ，为住宅及配套用水。

三、建设项目使用的用水设备和用水器具必须是国家认定的节水型产品。

四、项目竣工前应相应配备二、三级水表，二级水表装表率应达到 97.5% 以上；对绿化浇灌、道路浇洒、冲洗地库等公共部位用水也应安装计量水表，建议采用集成网络抄表技术。

五、同意该项目采用雨水收集系统，通过适当工艺处理，将雨水作为绿化浇洒、道路冲洗、地库冲洗及垃圾房冲洗的替代用水。

六、你单位应制定施工期间的用水、节水管理制度，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节水管理工作。

七、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节水设施设计方案和节水评估报告推进项目实施，加强与区水务局的沟通，及时进行信息反馈。区水务局相关部门将定期上门了解节水设施的施工落实情况，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不定期检查节水设施使用情况。节水设施竣工后，相关资料应报送区水务局备案。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发至：局水资源科、嘉定区水务稽查支队、嘉定区给排水管理所、嘉定区计划用水办公室、上海嘉定区沪翔自来水厂